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721
20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d)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
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第 42/118 号决议

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	2
二、 国家协调中心.....	3	2
三、 联合国新闻中心的作用.....	4 - 8	3
四、 在联合国新闻中心建立基本参考文献和联合国 材料的藏书.....	9	4
五、 关于人权的教学手册.....	10	5
六、 《世界人权宣言》的个人专用本.....	11	5
七、 国际人权文件汇编.....	12	5
八、 人权材料的库存.....	13	6

88-25619

一、 导言

1. 1987年12月7日，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大会第42/118号决议的第16段请秘书长除了编制关于人权领域世界新闻运动的单独报告(见A/43/711)之外，还编制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本报告就是按照这项要求而编制的。

2. 大会该决议第2和12段请各会员国“在1988年间作出特别努力，宣传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对宣传这些活动给予便利和鼓励”，以及“指定国家协调中心，供以有关的人权资料”。到目前为此各国政府提供的答复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二、 国家协调中心

3. 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已经指定下列国家协调中心，可向它们供应有关的人权材料副本：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国际组织司）和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外交部，司法和诉讼事务司；塞浦路斯：外交部，政治司；丹麦：丹麦人权中心；多米尼加共和国：（待指定）；芬兰：外交部；芬兰联合国协会；人权协会；以色列：以色列联合国协会；牙买加：外交、贸易和工业部；牙买加新闻处执行主任；牙买加图书馆服务处处长；牙买加人权理事会；教育部；教员教育联合理事会，西印度大学；牙买加新闻处；牙买加识字运动；牙买加广播公司；牙买加广播有限公司；Gleaner 有限公司；牙买加录音公司；西印度大学注册主任；牙买加教会理事会；牙买加图书服务处；牙买加人权理事会；牙买加警察学院；日本：外交部的人权和难民司；马拉维：外交部；法政学院的法律系；司法部；马耳他：外交部秘书；尼泊尔：外交部；新西兰：外交部，外交事务秘书；新西兰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挪威：人权协会和外交部；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菲律宾陆军总军法官；菲律宾保安军—国家警察总军法官；全国警察委员会；教育部；司法部；菲律宾律师协会；“我爱辛红衣主教”（马尼拉大主教）；波兰：司法部，

司法研究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外交部的司法和条约办公室；西班牙：外交部人权办公室；斯里兰卡：斯里兰卡基金会人权中心；瑞典：Raul Wallenberg 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协会，瑞典隆德；瑞典联合国协会，斯德哥尔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部首席秘书；达累斯萨拉姆大学法学院院长；对外关系中心主任；社区开发部首席秘书；内政部首席；《每日和星期日新闻》总编辑；《自由日报》总编辑，坦桑尼亚革命党全国执行委员会社会事务秘书处书记；坦桑尼亚广播电台台长；乌干达：外交部；司法部；乌干达人权委员会。

三、联合国新闻中心的作用

4. 大会第42/118号决议第6段强调了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主要作用，同时促请新闻部特别注意提高各中心的绩效和责任。由于秘书处新闻部的结构改革结果，目前更加强调监测和促进6.7个新闻中心的活动。1988年期间，曾经作出特别的努力，向各中心提供该年期间可以使用的材料，目的在于促进《世界人权宣言》40周年的纪念活动。例如，曾经从新闻部的常规预算中拨出经费给各新闻中心，以便把《世界人权宣言》翻译和印成当地语文，或者重新印制没有库存的语文文本。1988年初，各中心收到大约2万份40周年纪念新闻包，以便分发给各非政府组织用于促进各项活动。此外，还向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非政府组织分发了包括在新闻包内的两本小册子的10多万份副本，就是英文、法文、西班牙文的“人权问答”，所有正式语文的“国际人权法案”。

5. 1988年中期，向各新闻中心分发了特别的40周年招贴。也向各新闻中心寄送了所有正式语文的30秒钟电视节目，以便在联合国日（10月24日）至人权日（12月10日）期间进行播送。

6. 大多数的新闻中心目前已经通过电子通信方法同总部联接起来，这样各中心就可以立刻收到所有联合国活动、包括人权领域的活动的新闻，从而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7. 在整年期间,所有新闻中心和事务处均掌握了有关人权活动的消息。在这方面,新闻中心主任奉命展开各项特别的方案,旨在提醒各国社区注意下列特别的纪念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沙佩维尔日)3月21日;声援为自由、独立和人权进行战斗的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团结周,5月19—23日;声援南非战斗人民国际日(索韦托日),6月16日;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斗争国际日,8月9日;纳米比亚日,8月26日;声援南非政治犯国际日,10月11日;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团结周,10月27—31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11月29日;联合国日,10月24日;人权日,12月10日。

8. 各新闻中心结合这些特别纪念活动已经或将要举办简报、讨论会、讲习班、展览会,以及放映电影。各中心主任曾经发表讲演,参与座谈会和讨论会,出席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纪念活动,在收音机、电视、报纸上发表意见,向当地新闻媒介印发新闻稿、小册子、专题文章。对于秘书长和其他联合国官员在这些场合所作的发言,各新闻中心曾经广为散发,当地新闻媒介也广作出报道。

四、在联合国新闻中心建立基本参考 文献和联合国材料的藏书

9. 第42/118号决议第7段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到1988年底以前,在联合国每一个新闻中心建立基本参考文献和联合国材料的藏书。1986年和1987年,新闻部详细调查了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旨在保障关于人权的9份主要国际文书的供应。1988年期间,重新印制了有关材料,由新闻部加以分发。这方面最初的工作是,用所有正式语文订正和重新印制《国际人权法案》,以及重新印制没有库存的其他人权出版物。新闻处可以提供的人权材料的目录已经编辑完成,也已经分发给所有新闻中心,使它们能够知道最新的材料。这本目录目前也正在分发给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

五、关于人权的教学手册

10. 大会第42/118号决议第9段请秘书长完成关于人权教学手册的起草工作。在编制本报告时，日内瓦的人权中心已经完成该手册的内容，目前正在加以印制过程之中。

六、《世界人权宣言》的个人专用本

11. 第42/118号决议第11段请秘书长完成《世界人权宣言》的个人专用本的印发工作。新闻部除了用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之外，还用70多种语文印发了专用本，其中包括：阿尔巴尼亚文、阿姆哈拉文、阿萨姆文、孟加拉文、保加利亚文、缅甸文、白俄罗斯文、查莫罗文、捷克文、丹麦文、杜里文、荷兰文、世界语、菲律宾语、芬兰文、德文、希腊文、古吉拉特文、古姆基文、希伯来文、印地文、匈牙利文、冰岛文、印度尼西亚文、爱尔兰文、意大利文、日文、卡纳达文、基尼亚旺达文、基隆迪文、老挝文、林格拉文、马其顿文、马尔加什文、马来文、德拉维文、马拉地文、马绍尔文、尼泊尔文、挪威文、奥里雅文、帕劳文、波斯/法西文、波兰文、波纳佩文、葡萄牙文、普什图文、罗马尼亚文、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僧加罗文、斯洛伐克文、斯洛文尼亚文、斯瓦希里文、瑞典文、他加禄文、泰米尔文、泰卢固文、泰国文、特鲁克文、土耳其文、乌克兰文、乌尔都文、威尔士文、雅浦文。1988年还用以下语文出版：法罗文、格陵兰文、海地克里奥尔文、豪萨文、恩德比利文、修纳文。许多其他语文文本，目前正在印制中。此外，已经在重新印制没有库存的语文文本。

七、国际人权文件汇编

12. 大会第42/118号决议第13段请秘书长尽快安排重印《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这本出版物。这本出版物已经由人权中心用新的封面和更加美观的格式加以印发。

八、人权材料的库存

13. 大会第42/118号决议第14段强调在纽约和日内瓦维持充分的基本人权材料库存的重要性，并对联合国在纽约这种文件的库存容量受到严重限制表示关切。由于1986—1987年期间联合国的长岛仓库已经撤空，库存空间相应减少，目前暂时无法分发库存材料。不过，目前在秘书处大楼地下室的公共联合国储存处，为新闻处的出版物腾出一些地方，已经可以得到足够的人权材料库存。

注

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V.1。

附件

各国按照大会第 42/118 号决议提出的答复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1. 澳大利亚政府欢迎国际社会对于开展人权领域宣传活动日益重视。澳大利亚相信预防方案是促进和维护人权的最有效工具，因此在联合国设法加强宣传和教育活动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

2. 澳大利亚欢迎于 1989 年发动全世界人权问题宣传运动的提案。宣传运动重点应在于指向特别是正规教学系统以内和以外各教育机构的实际活动。在这点上，我们鼓励尽早广泛散发最近印成的关于人权教育的小册子。非政府组织不仅本身作为宣传对象，而且还作为推动者，确保上述小册子以及一切人权材料送达尽可能众多的“使用者”，这应作为运动中的优先事项。

3. 我们还促请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在运动的进行中发挥积极作用。各中心不仅应提供资料，还应设法寻求机会散发材料给学校，各慈善、社会和研究性机构，各工会和传播界，以及各政府组织。各中心发挥的作用对运动的效果来说是关键性的，特别是各中心判断每一国家地区内最适当宣传方法的能力。我们还注意到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更积极活动的可能性，鼓励各委员会参与宣传运动。

4. 关于所散发材料的数量和性质问题，各国政府应尽可能向联合国提供援助，特别是安排将有关材料译成当地语文。我们很高兴看到最近秘书处对人权问题材料的各种语文本进行了增补、重印和扩大数量的工作。我们还敦促以更大努力来确保各主要文书的广泛翻译和散发，特别是在亚太地区。视听材料的使用是宣传运动的一个主要部分。

5. 澳大利亚欢迎举行宣传运动的倡议，相信其重点应是促进国际人权标准的更有效执行，这要依靠对个人基本权利及其维护方法的认识。联合国系统内的协

调，特别是各人权中心和新闻部之间的协调，对于运动的成功是极其重要的。

保加利亚

〔原件：英文〕

1.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极为重视联合国旨在增进公众对人权问题的认识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是求取全世界人人均能充分有效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必需的。基于这个信念，保加利亚支持大会第42/118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8/74号决议的通过。我们认为，《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四十周年纪念是个良好机会来促使所有会员国执行上述决议，这将大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列各项宗旨。

2. 按照大会第42/118号决议第2段，保加利亚新闻界对于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进行广泛宣传。保加利亚各非政府组织，例如联合国协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以保加利亚语文印发《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问题的各项国际公约。

3.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在教育领域的政策符合大会第42/118号决议第10段和人权委员会第1988/74号决议第14段的规定。保加利亚培训法律、医疗、外交、武装部队和其他有关部门人员的教育方案内均列入适当的人权内容。

4. 最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重申它将致力于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 白俄罗斯一向坚持，应该加强联合国在发展和加强人道主义领域内的国际合作上的作用，它对联合国内讨论和通过有关执行和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和特定文件作出了贡献。作为关于人权的各项基本国际文书的一方，它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各机关在此领域内的工作。

2. 白俄罗斯认为散播关于人权的新闻是执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重要部分，

也是达成《联合国宪章》定立的崇高目标的重要部分。它因此十分重视宣传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中心和联合国在此领域内的所有各种活动。

3. 白俄罗斯的报纸，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广泛报导了联合国各机关在人权领域的工作，以及白俄罗斯的代表对它们的各种所作的贡献，并经常报导有关在国内外执行人权方面的各种问题。为了使白俄罗斯的舆论熟悉联合国制作的各种材料，共和国出版了联合国的文件集，例如《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法的有关文件。白俄罗斯还出版了专门讨论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书籍和小册子。

4. 目前共和国正在进行的广泛的 Perestroika 除了要进行深远的经济改革外，还要加强和扩大 Glasnost，巩固和深入政府和公共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民主化，发展以法律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国际社会的积极经验，散播联合国内和其他国际组织，如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在人权领域内通过的并获得普遍承认的标准和规范对于白俄罗斯进行这项工作肯定是有帮助的。

5. 共和国在白俄罗斯司法部的主持下建立了一个散播法律知识的计划，以期使公民们知道他们在目前共和国的法律下享有哪些权利，这样做的目的是要向共和国的人民广泛宣传法律的事项，包括人权的事项。所有教育机构（学校、职业和技术学院和大学）都有法律的课程。在工厂和其他企业里，设立了200个公民指导中心，向工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共和国每年要举行75,000个演讲，解释目前的法律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对于那些希望补充他们的法律知识的人，设有176间进行法律学习的人民大学，里面有50,000名学生在接受教导，共和国的新闻媒介正在从事提高人民法律认识水平的工作，包括提高他们对于他们相对于社会的权利和责任的了解。共和国人民对于电视和无线电广播在全共和国以及在区域一级上定期播放的题为“个人和法律”的节目以及对于“个人和法律”的教育性杂志相当有兴趣。

6. 白俄罗斯大学和学术机构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中利用到了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的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例如《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

约)。目前，正在考虑把更多有关人权的材料纳入高等和中等特别教育机构的课程的问题。

7. 每年12月初共和国都广泛纪念人权日。它在这方面将举行会议，新闻媒体将出版适当的材料和进行广播。白俄罗斯今年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方面已制定了广泛的措施方案，以期加强公众在人权领域内的认识。

中非共和国

〔原件：法文〕

1. 外交部谨通知秘书长，中非共和国一贯赞同大会通过的有关人权的各项决议并加入确保保护和保障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因此它必然支持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2. 此外，它向来强烈谴责并重申其对持续发生一贯严重违反人权情事深表关注，诸如拘禁和非法关押、虐待和对被监禁者施加酷刑，非法侵犯和占领领土，没收他人财产；所有这些因素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解放和经济发展构成一大障碍。

3. 总之，中非共和国宪法非常重视人的价值，宪法切实保障人的权利，建立在确立已久的“Z o K w e Z o”和“S o Z o L a”（即严格尊重人）的学说基础上，其精神符合G/S 214(41-1)号照会所述各项决议内的整体思想。

4. 应该指出的是：中非共和国高等教学机构同样讲授人权，中非国民不时得到人权中心安排的培训班或讨论会奖学金。

5. 外交部为秘书长建议开展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感到高兴，兹向秘书长保证提供全力支持，并借此机会表明外交部（司法和诉讼事务处）能够保证协调和收受及分发有关人权的出版物。

多明尼加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1. 多明尼加共和国政府欢迎这些决定，并确认其责任，将积极响应于1988年间作出特别努力宣传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要求。

2. 为此目的，它将拟订一个方案，促进在全国各地散播联合国人权材料，特别优先注意散播《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该方案将包括第42/118号决议第12段的建议，指定国家协调中心，供以有关的人权材料。

3. 多明尼加共和国大力支持开展一次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因为这将有助于推广和加深对所有个人都享有的权利和保证的了解。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原件：英文)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欢迎按照大会第42/118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8/74号决议的构想开展一次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2. 联邦政府认为，为了让人权中心执行这方面的活动，应从新闻部预算拨出足够的资源。

芬兰

(原件：英文)

1. 传播和新闻活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具有最大的重要性。人权教学和传播要成为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大学各级教育过程以及校外活动和成人教育活动的组成部分。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研究所的作用应当受到鼓励和支持。

2. 大会第42/118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8/74号决议都强调必须发展新闻活动，作为人权教学、教育和宣传的一部分。芬兰已进行了各种活

动来促进这些决议所载的目标和提议。例如，外交部于1978年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内有《世界人权宣言》全文以及1966年和1981年两个国际公约的芬兰文正式译文，另一本载有武装冲突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各种条约的芬兰文译文。此外，官方条约集中出版了对芬兰有拘束力所有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条约的芬兰和瑞典文译本，而且通过所谓空白法规并入国内法中。

3. 教科文组织芬兰全国委员会、Abo Akademi地方的人权研究所、芬兰的瑞典语大学和若干非政府组织，如芬兰联合国协会、国际大赦组织和人权及自由同盟等还出版了各种有关人权的宣传资料。

4. 芬兰红十字会同Abo Akademi人权研究所合作，在国防军中正在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学。在培训其他专业人员时，如典狱人员，也已开始人权教学。

5.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四十周年也引起了一系列涉及宣传的活动。例如，教科文组织芬兰全国委员会将同几个非政府组织合作，于12月8日和9日组织两天芬兰人权状况的全国性讨论会。联合国小册子《人权问答》将在1988年秋译成芬兰文。

6. 人权是芬兰教育的中心原则之一。（1988年）教学大纲概要和一些教学计划（宗教和道德）的总要求中都提到了人权的根本重要性。

7. 为了编制人权教材，10所学校办了小型发展项目。在丹麦和挪威也执行了相应的发展项目。1988年6月在瑞典孔格尔夫北欧人民中学为丹麦、瑞典、挪威和芬兰教师安排了人权讨论会。

8. 人权教学不仅是传播有关的文献。根据国际谅解教育指南（1988年）规定，人权教学的目的是使全体儿童和青年：

- (a) 了解人权的重要性；
- (b) 熟悉人权哲学和问题；
- (c) 认识人权在真正的福利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 (d) 弄清本国和世界上日常生活中如何实现人权；

- (e) 忠于人权道德；
- (f) 愿意并能够为人权而奋斗。

9. 这一套目标表明人权教学是一项要求很高的任务。它还表明在通过教学实施人权时应考虑什么样的观点。因此，必须发展人权教学，使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将人权的价值和原则作为自己日常生活的价值标准，作为他们信念的基础，作为它们社会发展的目标。实际上，这要求使用可以刺激对更正义的生存的要求和社会变革的压力相结合的方法将传统的宣传资料同现代创新教学结合起来。

10. 大会第42/118号决议承担在1989年负责进行一次关于人权的全球宣传运动。这里值得提一提教科文组织芬兰全国委员会将同国家普通和职业教育委员会合作，为在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项目的学校工作的欧洲教师组织一次国际人权讨论会。

11. 芬兰人权教学同国际谅解教育密切联系，其出发点是教科文组织1974年关于教育促进国际谅解、合作与和平即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根据这项建议，人权被认为是国际谅解教育的道德基础。

12. 为了提高国际谅解教育，国家普通教育委员会编写了一本指南，将于1988年秋发行。这本指南的目的是供全体综合学校教师使用。指南还载有《世界人权宣言》全文以及将为人权安排的行动周可能进行的活动建议。

13. 根据上述第42/118号决议和第1988/42号决议，生产了一套促进人权教学材料，供在课堂上使用。这一项目是芬兰联合国协会1986年倡议的。芬兰联合国协会同几个机构（如国家普教委员会和人权研究所）合作生产了大量人权材料，1988年秋可向学校提供。材料鼓励对人权教学采取另一种非传统的方法。教科文组织芬兰全国委员会补助材料的出版，将于1988年7月底发行。

14. 除此而外，还应提到芬兰联合国协会多年来一向出版有季刊《YK-tiedote》，1988年第一期（12,000份）提到人权这一主题。该协会还在全国各地为各种人组织多次关于人权的讨论会。

15. 第42/118和第1988/42号决议要求会员国指定国家协调中心,以便向其提供人权材料。芬兰的这种机构是芬兰联合国协会(地址: Unioninkatu 45B, SF-00170 Helsinki)和Abo Akademi的人权研究所(土耳其库瑞典语大学)(地址: Abo Akademi, Gezeliuksenkatu 2, SF-20500 Turku)。该研究所目前已在努力发展人权图书和人权文献,并向其他大学、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当局提供图书和文献服务。但是,同时将材料的样本寄给芬兰外交部。上述协调中心仅为接受人权材料,而不是用来作为联合国同芬兰之间的联系渠道。

16. 根据第42/118号决议最后一段,大会应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进行人权工作,特别提到为增进人权和自由的基本享受的各种途径和方法。由于教育必须有各种途径,希望这些愿望能影响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并特别通过教科文组织影响到整个教育领域。在芬兰已有计划在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项目学校进行新的发展行动。

17. 发动一次关于人权的世界新闻运动可能是一个好的途径,但是必须有周密的计划,并同有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进行。运动特别应和教科文组织的活动协调。在1974年关于教育促进国际谅解、合作与和平即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范围内,教科文组织在人权教学、新闻和文献方面进行了各种活动,包括在1978年9月12日至16日在维也纳组织国际人权教学大会和若干后续会议,如1987年8月30日至9月5日在马耳他举行的人权教学、新闻和文献国大会。

日 本

〔原件: 英文〕

1. 日本政府欢迎秘书长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时为进一步加强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所采取的倡议。

2. 应该采取建设性和有效的措施才能实行联合国在人权各领域已经制定的标准。在这方面,日本政府完全支持1989年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概念。但是,

在落实这个观念时，我们希望联合国将制订方法和途径，使其能切实推进全世界承认人权。

3. 各国当局及其人民必须承认尊重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的重要性，同时必须进行宣传活动才能提高两者的人权意识。可能需要特别用心将人权资料送达真正需要的人的手中，而不是为已经熟悉内情的人收集另一堆资料。

4. 我们也希望强调联合国在进行宣传运动时应尽量照顾到联合国各机构所面对的财政紧缩现况而将必要开支减至最少限度。

马耳他

〔原件：英文〕

1. 关于在教育课程中列入人权问题，马耳他政府认为人权教育不是边缘活动，而必须在整个教育制度中予以提倡而保证。因此必须在各级学校的课程中给予适当讲解，以激发青年对民主制度的人权有最充分的理解。

2. 1983年5月欧洲理事会赞助在维也纳召开的讨论会单独举出马耳他在幼儿园到大学入学考试的人权教育提纲方面计划周详。

3. 幼儿园培养一个似乎与暴力完全无缘的正面环境。儿童在里面可以学习容忍、同甘共苦和合作。达成这项总目标的途径有五个指标：1. 培养自信心；2. 培养听的能力（拍手游戏、听音乐、听儿童新闻等）；3. 培养合群能力（关于同甘共苦的故事、演戏、唱歌等）；4. 培养表达能力（傀儡戏、牵伴、绘画等）；5. 培养排解纠纷的方法（示范、故事等）。

4. 小学所选用的方式是将主题按教育学方法分类。这样才有明确的体系。主要目标不应该是传授消息而是培养态度。教学的主要技巧之一是从旁人的眼光看世界的的能力。在这方面，中年级（8至12岁）学生的学习能力特别强。

5. 中学，在整个提纲中主题是仔细选择来诱导三种思考型态：认知（事实知识）；感动（对旁人感情的移情作用）和技巧（如何应用这种知识）。同时它也

确立了感动的指标：对其他种族和宗教的人采取容忍态度，对“先知”——提倡伟大人类事业的公众人物——的生平感兴趣等。

6. 中学和高中（大学入学考试）各级的人权教育是放在历史的范畴（举例来说，欧洲历次战争，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的兴起，广岛的原子弹爆炸），以提醒学生关于巧妙言论与继续侵犯人权之间的矛盾。

7. 全部的课程都面向培养独立心、自觉心、创造力和负责的意愿及能力。言论自由占有所有活动的主要部分。

8. 教师在职训练。 每年为教师举办讨论会，以鼓励他们在其职业组织内部和民主过程方面起积极作用并鼓励他们国家对国家和世界事务采取积极关心态度。

下文关于总部设在马耳他并由政府支持的国际研究基金的活动，也可能具有实质意义：

1987—1988年国际研究基金的活动

9. 教科文组织在1987年8月31日至9月5日委托国际研究基金负责为它安排一个人权教育、资料 and 文书世界大会。 这个国际大会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研究所的90多名人权领域主要专家。 大会提出一些非常重要的提案并加以讨论，其中如总理爱德华·费内克·阿达米博士在世界大会闭幕中所提设立人权研究和资料中心的观念。 因此，世界大会的最后报告，特别是第二委员会建议第3段提出教科文组织应协助在需要人权中心的地方设立这种中心，并鼓励在国际研究基金内部为地中海居民设立地中海人权中心。

10. 关于这项建议的效力，马耳他政府按1988—1989年教科文组织参加方案提出这项用途的区域拨款请求。

11. 鉴于该中心是通过国际研究基金作业，国际研究中心地中海研究所已经宣布召开筹备会议，同时也指定了一名协调员。

12. 目前正在讨论该中心章程草案及其一般宗旨和目标。 该中心预定在1988年底开始展开业务。

13. 国际研究基金在人权教育领域的另一项工作是发行一种题为“*Il-Jeddijiet Tal- Bniedem*”的出版物，它是联合国基本人权文书的马耳他文翻译及这些文书的注释。这本书主要是打算协助学校教员和其他教育人员讲解这个问题。

14. 它包含《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公民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盟约》各项一般性资料。教科文组织指定国际研究基金负责确保精确翻译这些重要文书，作为其推动加强认识人权以促进和平与国际理解工作的一部分。

15. 在所谓第三代人权，即人类所有成员包括未来世代都享有和平、发展和完善权利的领域内，国际研究基金国际环境研究所已在集中研究未来世代的权利。

16. 国际环境研究所接管教科文组织一个题为“未来世代及其环境的责任”的项目。该研究所已被指定为一个研究、行动和国际网建立方案的国际秘书处。该方案的目标是(a) 关于未来世代利益或权利及关于这些利益的制度和其他方式的保障的发现、发展和事实提出及理解；(b) 激励世界社会采取明确和正面保障这些利益的步骤，其办法诸如通过包括是否可能制订未来世代权利宪章在内的制度和法律改变及适当监测或裁定联合国或其他各级机构。

17. 国际环境研究所在曼谷组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亚洲区域会议。该研究所已编制了若干有关未来世代利益的国别报告。该研究所也设立了一个叫未来世代权利全球网的国际网，其目标与整个方案相同。目前在中国、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意大利、尼泊尔和斯里兰卡都设有国家联络股，除此在马耳他该研究所内设有世界联络股。该研究所出版一份通讯以维持和扩展联络网的工作并执行其中一些职务。

新西兰

[原件：英文]

1. 外交部谨提请秘书长注意新西兰政府今年为宣传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内的活动而采取的下列活动。

(a) 发言义务：外交部已在适当时机提请联合国在促进人权和防止侵犯人权方

面的作用和成就，将来也还会继续这样做；

(b) 人权论坛：1988年6月29日新西兰外交部长拉塞尔·马歇尔阁下与新西兰涉及人权领域和非政府组织联合举办一次会议，讨论促进国际人权。这次会议提出若干进一步行动的提案；

(c) 分发人权材料：外交部将联合国或其他部门送来的人权材料固定向有关部门、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分发；

(d) 教育课程的人权部分：新西兰人权委员会（负责管理人权委员会法并促进尊重和遵守新西兰人权的独立机构）与教育局合作为一些新西兰学校课程编制人权部分的材料并提供人权教材。预计这项计划将来会推广到更多的学校。

2. 外交部欢迎拟议的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并在这方面建议可以利用这个运动确保有效方面广泛地宣传联合国人权信托基金。特别是应该提请新设立的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事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注意可能受到这种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最大好处的国家，新西兰今年已为该基金捐献16,000新西兰元。举例来说，如果该基金受到有效的宣传，南太平洋有些国家就可能会提出有价值的由该基金提供资金的项目提案。

乌干达

〔原件：英文〕

1. 乌干达尽了很大努力出版和散发有关联合国人权领域活动的资料，特别是纳入我国宪法的《世界人权宣言》。

2. 英文和一些地方语文报刊经常刊载我国国内和联合国的人权活动和事项。不幸的是，我们未收到许多人权方面的材料。

3. 但是，执法、警察和武装部队、医疗、外交以及其他许多领域的培训方案多半十分重视人权问题而将其列入方案之中。

4. 此外，乌干达在最近改换政府后设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对于提高民众认识本身权利和争取权利的必要性方面取得很大进展。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一向主张加强联合国在发展并增进人道主义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并以具体行动协助在联合国范畴内拟订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和维护的新的有效措施。苏联积极参与联合国各机构人权方面的工作，且批准了关于人权问题的各项基本国际协定。

2. 苏联认为人权领域宣传资料的散发是推动联合国实现其崇高目标和促进切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重要方法。在这一点上，苏联极注重于宣扬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特别是日内瓦人权中心的工作。

3. 苏联传播界经常触及人权问题，并广泛讨论联合国各机构在人权领域的工作。为了宣传联合国的材料，曾出版并重复发行刊载以下文件的小册子：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问题的各项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国际公约和宣言。此外还印发了专门论述联合国各机关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有关人道主义和法律问题的活动的出版物和研究报告，其中包括人权问题如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生命权，难民，土著人口，良知自由，个人地位等等。

4. 苏联目前进行中的 perestroika（改革）以加强 glasnost（开放）为中心任务之一，使国家和民众生活的一切层面达成更加坚实彻底的民主化，创造一个建立在法律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当前情况下，上述目标的达成存在一个有利条件，即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内的国际社会的有用经验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制订并获得普遍接受的各项标准和法则的推广。

5. 为了向苏联民众广泛宣传人权，司法部主持建立了一整套传播法律知识的系统，协助向公民解释苏联宪法赋予的各项权利。所有教育机构（中小学校、职业和技术培训所、大学）均设有法律学科。在企业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约有

30,000间事务所。关于现行法律以及苏联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讲解每年计约150次。对于希望扩增法律资历的人,大约4000所有法律知识的人民大学现有学员1,170,000人。一份广受欢迎的普及科学期刊“人与法律”已刊印了1000万份以上。传播界积极致力于增进苏联公民的法律文化和宣传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所有报纸均包括法律事务专档。中央、共和国和区域性电视和无线电广播台均播放“人与法律”节目。

6. 苏联国家电视和无线电系统的定期国际专题广播以及电视和无线电新闻广播,包括国外节目经常地向苏联国内和国外听众宣传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各项活动。电视广播日益成为与如下各国之间交流意见的渠道: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士等等。按照各国议会联盟的一项决定,华沙条约组织、北约组织和中立国等三个欧洲国家集团的议会和人民代表之间将安排举行此种电视交流。

7. 《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系统在人权方面制订的其他国际文书均作为苏联高等教育机构和科学研究所研究和教学的材料。关于人权的基本国际文书经常出版俄文本,因此,除了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之外一般民众也有阅读的机会。计划不久的将来印发一份与内政机关活动有关的国际法则、原则和标准手册。此外还考虑在中级和高等特殊教育机构的课程内列入大量有关人权的材料。

8. 国家机关以外的其他组织——工会、妇女、青年、创作艺术和其他类别的组织——在宣传联合国人权领域活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9. 1987年11月,欧洲安全和合作苏联委员会主持设立了一个非政府公众组织——关于人道问题和人权的国际合作委员会,由科学人员、作家、新闻工作者、社会和宗教领袖(截至1988年6月1日止共计54人)组成,向一切赞同其目标的人士开发。该委员会不断吸引新的成员。会长由苏联国内外知名的科学家和国际法专家 Fedor M. Burlatsky 担任。

10. 上述国际合作委员会活动的基本目标经其成员规定如下：向国外民众印发有关人道主义领域情况以及苏联社会公民享受权利和自由情况的资料；对苏联和其他国家——赫尔辛基会议与会各国——遵守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各项规定的情况进行比较性调查；参与形成一种在人道主义领域和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概念；参与拟订各项建议来修订苏联法律和行政规则，使其符合改革、民主、开放的要求，并使苏联法律条款配合我国在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以及人道主义合作和人权领域各项联合国文书规定下的义务；与欧洲、美国和加拿大各国类似的公众组织进行经验交流；安排苏联人民代表出席国际上关切人道主义和人权领域合作问题的各种公开会议、讨论会和其他活动；与国内各国家性和社会组织以及创作性专业人员协会进行合作；设法与所谓非正式团体进行建设性交往；不断促使苏联所有各阶层人民的代表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1. 苏联今年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计划了大规模旨在加强人权新闻传播的特别方案。除了国内的重要活动（公共集会、出版物等等）还计划在莫斯科举办关于人权问题的科学座谈会和讨论会，联合国人权中心亦将参加。

1985至1988年苏联出版的人权问题书籍一览表

1. 1975年7月30日至8月1日赫尔辛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 Mezhdunarodnye Otnosheniya 出版, 1985年4.5P., 50,000本。
2. 《联合国》, 手册第4版。 Mezhdunarodnye otnosheniya, 1985年9.5P., 30,000本。
3. Boyas, Yu. R. 国际法上的公民问题。 Mezhdunarodnye otnosheniya, 1986年9.5P. 11,500本。
4. Potapov V.I. 难民与国际法。 Mezhdunarodnye otnosheniya, 6 P. 2,000本。
5. 人权国际文书集 (L.K. Shestakov), 莫斯科州立大学, 1986年14P., 10,000本。
6. Sizemskaya, I.N.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主要社会资产——人。 Znanye, 1986年3.4P., 29,000本。
7. Barmenov, A.I. 苏联的良知自由 Mysl, 1986年13P. 90,000本。
8. Kuzmin, E.A. 民主和两个世界的宪法 Mezhdunarodnye otnosheniya, 1987年6.5P., 23,000本。
9. Puchkova, M.V. 公民权在加盟共和国各行政机构和执行情况 Nauka, 1987年8P., 3,000本。
10. Lukasheva, E.A. 社会主义法律和个人 Nauka, 1987年10P., 4,500本。
11. 一小组作者。 民主和个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法律地位 Nauka, 1987年20P., 2,500本。
12. Sergeev, M.D. 民主和社会主义的人民自我管理 Znanye, 1987年4.P. 82,000本。

13. Barabasheva, N.S. and Vengerov, A.B. 维护社会主义的法律。 Znanye, 1987年4 P. , 82,000 本。
14. Soshnikova, T.A. 工会保护工人权益的能力。 Znanye, 1987年3.5P., 82,000本。
15. Chechot, D.M. 如何维护你的权利: 公民法律指南 Yuridicheskaya literatura, 1988年11P., 100,000 本。
16. Kovalev, A.A. 自决和人民的经济依赖。 Mezhdunarodnye otnosheniya, 1988年10P., 2,500 本。
17. Buzhenko, A.T. 人民自身赋予的人民权力。 Mysl, 1988年12 P. , 50,000 本。
18. Agranovskaya, E.V. 法律文化和个人权利的实行。 Nauka, 1988年8 P., 4,000 本。
19. Skvirsky, Yu.R. 人权, 实有的和想象的。 联合国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纪念。 Znanye, 1988年4 P. , 67,000本。
20. Kopeichikov, V.V. 苏联公民权利的实行。 Znanye, 1988年4 P. , 82,000 本。
21. Vyshinsky, M.P. 南非: 种族隔离、种族灭绝、侵略。 Yuridicheskaya literatura, 1988年17 P. , 50,000 本。

1989至1994年人权问题书籍出版暂定计划

1. Danilenko, V.N. 权利宣言和现实 (“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两百周年纪念) Mezhdunarodnye otnosheniya, 1989年12 P. , 25,000本。

2. Kartashkin, V.A. and Sofinsky, V.N. 人权和当今世界 Mezhdunarodnye otnosheniya 1989年15P. ,
3. 苏联和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文件汇编。 Mezhdunarodnye otnosheniya, 1989年52P. , 400,000本。
4. Mashika, T.A. 妇女就业和生育。 Mysl, 1989年, 16P. , 50,000本。
5. Dyuryagin, I.Ya. 大众法律。 Yuridicheskaya literatura, 1989年16P. , 100,000本。
6. Kurilov, V.I. 个人劳工和法律。 Yuridicheskaya literatura, 1989年15P. , 20,000本。
7. Kuritsin, V.M. 苏联的个人自由史。 Yuridicheskaya literatura, 1989年, 15P. , 100,000本。
8. Petrukhin, I.L. 刑事诉讼中公民的个人权利。 Yuridicheskaya literatura, 1989年, 7P. , 100,000本。
9. 人权: 国际文件集。莫斯科州立大学, 1990年, 14P. , 10,000本。
